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訴訟代理人　黃乙醲

被　　告　游國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05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自民國109年5月4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受雇於原告擔任行車保安稽查人員，負責代理原告與乘客或第三人協商和解條件及交付賠償金等工作。詎被告竟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原告詐取和解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如附表編號2至7、9、11至13所示帳戶所有人於收到款項後，已將如附表「詐得金額」欄所示款項交予被告）或以現金交付被告，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「詐得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5,000元，被告嗣就此僅賠償原告30萬元，尚餘1,315,000元未賠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及兩造間之僱傭契約第3條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詐得款項等

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31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56號起訴書、志願書、員工保證書規約、員工保證書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6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刑事判決暨偵查、審理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附卷可參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其詐騙之款項1,31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屬有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。

六、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被告詐取款項之時間、方式	詐得金額	匯入帳戶/交付現金
1	原告司機賴慶賢於110年1月21日駕車不慎致乘客魏秀芳受傷，被告就該車禍未與魏秀芳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2月25日，製作其已與林怡華以8萬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將自己右開郵局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中戶名變造為「林怡華」後，將簽呈、變造後之存摺影本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2月26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8萬元	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於110年3月10日，製作司機黃昭智駕車肇事致郭書豪受傷，其已與郭書豪以6萬6千元達成和解（實際上和解金額為1萬6千元）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3月11日和解書，且在	5萬元	郭書豪妻子劉惠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

	和解書上記載和解金額為6萬6千元及偽簽郭書豪簽名2枚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3月11日匯款6萬6千元至右列帳戶，被告再向劉慧貞佯稱公司多匯5萬元，劉慧貞乃將5萬元交予被告。		
3	原告機黃證吉於109年9月17日駕車不慎致吳信儀受傷及車損，被告未與吳信儀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3月4日，製作其就該車禍已與陳穎佳以12萬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3月3日和解書，且在和解書上盜蓋黃證吉印章及偽簽陳穎佳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3月5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12萬元	陳穎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
4	原告機蔡慶波於110年3月13日駕車不慎致吳國華受傷，被告未與吳國華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3月30日，製作其已與吳國華以4萬8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	4萬8千元	吳國華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

	簽呈，並偽造110年8月31日和解書，且在和解書上盜蓋蔡慶波印章及偽簽吳國華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3月31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
5	於110年5月12日（簽呈日期誤載110年5月13日），製作司機鄭閔韓駕車不慎致葉明皇受傷（實際受傷者為卓韋廷，因司機無過失，故未賠償），其已與葉明皇以8萬5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5月13日和解書，且在和解書上盜蓋鄭閔韓印章及偽簽葉明皇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5月14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8萬5千元	葉明皇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
6	於110年5月31日，製作司機李順雄駕車肇事致莊芷瑄受傷（實際受傷者為劉名翔，已由明台保險公司理賠），其已與莊芷瑄以7萬3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6月1	7萬3千元	莊芷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

	日和解書，且於和解書上盜蓋李順雄印章及偽簽莊芷瑄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6月3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
7	於110年6月11日，製作司機康新發駕車肇事致葉資恬受傷，其已與葉資恬以11萬元達成和解（實際上和解金額為9萬元）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6月11日和解書，且於和解書上記載和解金額為11萬元及偽簽葉資恬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6月11日匯款11萬元至右列帳戶，被告再向葉資恬佯稱公司多匯2萬元，葉資恬乃將2萬元交予被告。	2萬元	葉資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號帳戶
8	原告機劉宸言於109年4月30日駕車不慎致乘客郭東隆受傷，被告未與郭東隆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6月25日，製作其已與郭東隆以10萬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6月24	10萬元	被告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

	日和解書，且盜刻郭東隆印章蓋於和解書上，及將自己右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中戶名變造為「郭東隆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及變造之存摺封面影本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6月28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
9	於110年7月7日，製作司機辜吉福駕車不慎致葉珮斯受傷（實際受傷者為葉智麒，已由明台保險公司理賠），其已與葉珮斯以3萬8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7月8日和解書，且於和解書上盜蓋辜吉福印章及偽簽葉珮斯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7月9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3萬8千元	葉珮斯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
10	原告司機姜彥宗於109年6月17日駕車不慎致乘客林禾蓉受傷，被告未與林禾蓉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7月26日，製作其已與林禾蓉以8萬8千元達成和解之	8萬8千元	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

	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7月26日和解書，且於和解書上偽簽林禾蓉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7月27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
11	原告司機何立新於110年7月30日駕車不慎致高家芊受傷，被告未與高家芊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8月11日，製作其已與張家芊（應係被告誤載）以1萬5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8月11日和解書，且於和解書上偽簽張家芊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8月13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1萬5千元	陳穎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
12	原告司機黃玉鳳於109年6月22日駕車不慎致乘客王甯受傷，被告未與王甯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8月30日，製作其已與王甯以10萬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8月31日和解書及於和解書上盜蓋黃玉鳳印章及偽簽王甯簽	10萬元	陳穎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號帳戶

	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9月1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
13	原告司機賴銘洲於109年7月25日駕車不慎致行人顏炎生受傷，被告未與顏炎生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11月1日，製作其已與顏炎生以4萬5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0年11月2日和解書及於和解書上偽簽顏炎生簽名，且將右列林怡華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中戶名變造為「顏炎生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及變造之存摺封面影本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1月4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4萬5千元	林怡華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
14	原告司機劉志勝並未與乘客王麗美和解，被告竟於110年11月18日，製作其就該案支出和解金5萬5千元及已與乘客王麗美之家屬以5萬5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支出證明書及簽呈，並偽造110年11月18日和	5萬5千元	現金交付被告

	解書，及於和解書上盜蓋劉志勝印章、偽簽王麗美簽名後，將支出證明書、簽呈及偽造之和解書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1月18日交付現金予被告。		
15	原告司機賴進於110年11月12日駕車不慎致乘客盛張碧娥受傷，被告未與盛張碧娥達成和解，竟於110年11月19日，偽造其已與盛張碧娥以50萬元達成和解之和解書，且於和解書上盜蓋賴進印章、偽簽盛張碧娥簽名1枚，及在領款收據上偽簽盛張碧娥簽名1枚，並製作不實之支出證明書1張後，將支出證明書、偽造之和解書及領款收據呈交原告而行使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1月19日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。	50萬元	現金交付被告
16	於110年12月24日，製作司機章啟君駕車不慎致吳律旻受傷（司機無肇責，已由明台保險公司理賠），其已與吳律旻以1萬2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	1萬2千元	被告彰化銀行號 00000000000號帳戶

	簽呈，並偽造110年12月24日和解書及於和解書上盜蓋章啟君印章，且在和解書及領款收據上均偽簽吳律旻、王雁蓉簽名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及領款收據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月4日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
17	於111年1月6日，製作司機劉志勝駕車不慎追撞劉名貴駕駛之車輛，並致乘客曾彥杰受傷（明台保險公司已理賠車損15萬元，其未與劉明貴、曾彥杰達成和解），其已與劉明貴、曾彥杰就保險差額以5萬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，並偽造111年1月5日和解書，及於和解書上盜蓋劉志勝印章，且在和解書及領款收據上均偽簽劉明貴、曾彥杰簽名各1枚後，將簽呈、偽造之和解書及領款收據呈交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月5日交付現金5萬元予被告。	5萬元	現金交付被告
18	原告司機范文豪於111年2	10萬元	現金交付被告

	月9日駕車不慎致蔡銘益受傷，被告未與蔡銘益達成和解，竟於111年2月11日製作不實支出證明書，記載該案和解金10萬元，並將該支出證明書呈交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之後又偽造111年2月14日和解書，及於和解書上盜蓋范文豪印章及偽簽蔡銘益簽名1枚，且在領款收據上偽簽蔡銘益簽名1枚後，將偽造之和解書、領款收據呈交原告而行使之。		
19	原告司機黃玉鳳於111年2月9日不慎夾傷乘客廖妙音，被告未與廖妙音達成和解，竟於111年2月10日，製作其已與廖妙音以3萬6千元達成和解之不實簽呈及支出證明書，並偽造111年2月10日和解書，且於和解書上盜蓋黃玉鳳印章，及在和解書、領款收據上偽造廖妙音簽名各1枚後，將簽呈、支出證明書、偽造之和解書及領款收據呈交原告而行使	3萬6千元	現金交付被告

	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2月10日交付現金3萬6千元予被告。		